

关于上海中虹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中虹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月23日指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虹物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心怡；联系电话：150265207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61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4日